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委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10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提升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。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宁理委〔2022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途径，为实现学院发展目标提供强大思想武器。

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不断提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、确定学习主题、提出学习要求、主持集中学习研讨、开展学习讲评、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。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。

党委宣传委员任学习秘书，负责提出年度学习计划、提供相关学习材料、做好学习记录、组织学习交流和考核等工作。

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六条 学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（三）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、重大决策部署，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，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（五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的知识。

(六) 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，将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，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，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，努力建成“省内一流、全国百强”高校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撑等方面内容作为学习重点。

(七)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七条 学习形式主要包括：

(一) 集体学习研讨。每年开展集体学习活动应当不少于 8 次，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 1 次（党委书记至少 2 次中心发言）。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方式，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，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

(二) 个人自学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必要书目，下功夫刻苦学习。

(三) 专题调研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，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学习的全过程，设立重点调研课题。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年度学习安排和领衔调研课题，坚持深入到广大师生中，扎实开展调研，深化理论学习，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。

(四) 宣讲报告。专题宣讲和读书报告会为中心组交流学习成果、推动示范带动的重要载体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面向基层做 1 次专题宣讲或读书报告，面对面与干部群众、青年师生交流学习心得。

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，通过集体学习会、理论务虚会、专题读书会等形式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、读书会、报告会等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拓宽学习渠道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研讨为基本形式，年度集体学习 8 至 10 次。个人自学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4 小时，每年做好一本学习记录本，认真学习规定内容，确保学习质量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初结合上级要求和学院实际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。年度学习计划由学院党委审定后实施，并按要求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学习档案，包括学习制度、成员名单、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成果、考勤记录等内容。学习档案资料可以电子数据、音像资料等形式保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抄送：学校鲁东明副校长，学校党委办公室，学校纪委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
